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文件

达川农业发〔2024〕129号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2024-2026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高效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

益，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助力“天府良机”建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2024年—2026年农业机械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农函〔2024〕119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全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达州市达川区2024年-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3日



达州市达川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区农业生产需要，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

具种类范围》，可在农业农村部门网上专栏查询)，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达川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四川省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四川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

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各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三）补贴数量。为尽可能扩大农机购置补贴受益面，设置购置者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及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我区从事农

业生产的个人一年内购买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一年内购买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 50 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全年补贴资金总额 5% 的比例为农业农村部门匹配补贴工作所需的组织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支出。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

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发布《达川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对外公布（达川区农业农村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18-2655157）。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为购机者出具购机正式发票和售后“三包”服务凭证，购机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后，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浏览器登录“四川农机化服务”——注册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辖区乡镇（街道）购机补贴经办人员、村便民服务工作人员或经销商指导下）——通过“四川农机补贴”APP 录入（提交）购机补贴申请，辖区乡镇（街道）购机补贴经办人员于 2 个工作日内对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

中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要引导购机者及时提交补贴申请纸质资料。若购机者自愿到辖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交购补资料申请录入的，经办人员对提交的购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个人购机的，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包括：购机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所购机具试验鉴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之一）、购机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本人“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注册地为准）。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农业机械，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交人机合影照片。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机具向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向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提出补贴申请；实行牌照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牌照，严禁以任何形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四）核验及公示。受理申请后，各乡镇街委购机补贴经办人员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按一定比例开展入户核验和电话抽查，务必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核验完毕后，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购机者所在村（社区）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补贴机具核验比例为：每批次单台补贴金额在 3000 元及以上的补贴机具进行 100%的入户核验（牌证管理类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单台补贴金额在 600 元及以上至 3000 元（不含）的补贴机具，按 30%开展入户核验，另 70%开展电话核查；单台补贴金额在 600 元以下的小型机具，入户核验的比例不得低于 5%，电话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此间，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本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分别按 5%和 15%比例开展入户核验和电话抽查。入户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并填写《达川区___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实表》（以下简称《购补核实表》，格式见附件 1），核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签字确认。

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

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核验及公示完毕后，区农业农村局立即对“办理服务系统”中处于待结算的本批次个人购机补贴信息资料按要求推送至“四川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平台”（原“金保网”），区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发放平台”内审核完毕，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补贴资金直接通过基本帐户发放。

（六）购机补贴纸质资料报送。在对“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平台审核补贴资金期间，区农业农村局及时从“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发放明细表》反馈至有关乡镇街委，乡镇街委购补工作人员将购机者的电话号码、社保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银行帐号）等有关信息资料录入其中，调整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连同在村（社区）公示期满的《购补农户信息表》的纸质图片及电子资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结算明细表》审核后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审签（区财政局审签后返回区农业农村局2份）。

注：从受理补贴申请到打卡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流程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工作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

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加强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日常监管力度，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负责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各环节操作、指导；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绩效考核。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制定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审核补贴资金结算资料，抽查核实购机情况；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工作经费保障；协助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等。

（三）乡镇（街道）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制、廉政责任制。严格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做好政策宣传并落实，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录入购机者基本信息，对购机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负责购机者购机情况公示；按规定对辖区内补贴机具进行实

地核实；按照规定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手续及上报工作；完成报账资料及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档案管理。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认真落实区级及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

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达川区__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实表
2. XX年达川区XX乡镇（街道）第X批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户信息公示表

附件 1

达川区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实表

基本 情 况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补 贴 机 具 核 实 情 况	机具品目	机具名称、型号		购机 数量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生产企业				
区农 机推 广站 核 实 情 况		中央补贴(元)	销售价格(元)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单台				
	合计				
核 实 情 况	<p>核实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附件 2

XX年达川区XX乡镇（街道）第X批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户信息公示表

公示单位(公章): _____ 公示时间(5天): _____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经初步审查，以上购机者符合享受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现予公示。

举报/投诉电话：0818-2655157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